

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第7屆第4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99年4月29日（星期四）下午3時

地點：本府12樓劉銘傳廳

主持人：李副主任委員永萍

出席委員：

師委員豫玲、賴代理委員慧貞、張代理委員素菱、嚴代理委員敏禎、黃代理委員秋玉、徐代理委員月美、張委員菊惠、焦委員興鎧、顧委員燕翎、黃委員煥榮、張委員珏、陳委員怡君、李委員麗芬、林代理委員蒔萱、江代理委員嘉雯，餘出席人員詳簽到冊。

記錄：熊勤之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與會者發言摘述：

張委員珏：有關大會手冊第5頁，前次大會紀錄提案一，有關師局長發言部份「提供無性別差異的社會福利服務」可否請師局長同意修改為「提供針對男女不同性別需求的社會福利服務」。

主席裁示：依張委員珏意見進行文字修正，准予備查。

報告案二、前次委員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追蹤

主席裁示：

- 一、有關六六提三乙案，廢續列管。
- 二、有關七二報三乙案，有關性別比例未符合女性權益保障辦法規定之民政局（宗教事務諮詢委員會）、工務局（總合治水推動委員會）、環境保護局（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及衛生局（市立各醫療院所醫療基金監督管理委員會）等4局處之委員會，本會同意以專案方式處理，本案解除列管。
- 三、有關七三提一乙案，廢續列管。
- 四、有關七三提二乙案，廢續列管，另依張珏委員意見，將「性別主流化工作報告」，修改為「性別主流化分享」。

報告案三、為市府參與 2010 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 (UN-CSW) 暨非營利
婦女地位委員會第 54 屆大會與會心得報告

報告人：張委員菊惠

說明：

- 一、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於第 5 屆第 3 次大會決議，自 96 年起市府每年補助府內代表各 1-2 名，參與重要婦女國際會議，與國際接軌建立經驗交流網絡。
- 二、2010 年第 54 屆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於 2 月 27 日假美國紐約召開，本次會議主題為「檢視與評價北京宣言暨行動綱領與大會第 23 屆特別會議成果之落實情況 (Review and appraisal of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Beijing Declaration and Platform of Action and the outcome of the 23rd special session of the General Assembly)」。
- 三、本次會議由內政部委託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組團，由張委員玗擔任團長；市府代表為社會局林專員秋君及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張委員菊惠。
- 四、相關張委員菊惠會議心得報告請參閱附件。

張委員菊惠報告 (略)

與會者發言摘述：

李副主任委員永萍：為提早對明年參與會議的準備，請社會局統整相關性別主流化工作成果，以展現本市性別平等工作成效。另有關張委員提到運動與性別相關建議，可提供予本府教育局及體育處參考。

張委員玗：本市可效仿舊金山市政府，以城市為單位提出 CEDAW 報告，並邀集民間團體相對提出影子報告。

顧委員燕翎：本人今年雖未前往紐約參與，惟受婦權基金會委託撰寫 CEDAW 國家報告，若各位有興趣可於該基金會網站下載。另建議組成老年人球隊等運動團體，增進年長者身心健康。

師委員豫玲：謝謝各位委員的建議，明年參與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時可將本府性別主流化成果，與國際間交流分享。另請教育局、體育處及本市 12 區運動中心，共同檢視本市男性與女性運動需求；此外，社會局可於未來以逐步藉由本市老人服務中心鼓勵年長者組成運動社團。

李副主任委員永萍：可針對本國較為熟悉的球類運動為基礎，推廣年長者從事運動，並朝國際化交流發展。另有關本府勞工局將於今年開始，針對各企業主所提供托育相關協助制度進行拜訪，請師局長或各委員提出性別平權有關的建議。

陳委員怡君：現有學校中的男性及女性校隊是否皆有組成，其運動競賽獎牌及獎金是否相同？

李副主任委員永萍：對於所有學校體育相關的設施及項目，及體育教師的性別比例等與性別運動相關事宜，請教育局發文進行調查。

主席裁示：

1. 請社會局整理本府性別主流化工作成果，作為明年參與 CSW 會議時與國際間經驗交流的參考。
2. 請教育局針對各學校體育相關設備項目、體育教師的性別比例等與性別運動相關事宜進行調查，並向女委會專案小組會議中報告。
3. 本案准予備查。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為落實性別主流化工作，擬推動市府各機關法律案於訂定時應填寫性別檢視清單；並請各機關依所管業務範圍於未來訂定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性別主流化專案小組

說明：

- 一、性別主流化（gender mainstreaming）源自於 1995 年聯合國第 4 次世界婦女大會時提出，其主要概念是將性別平等觀點納入政府既有的一切措施當中。本委員會自 94 年起推動本府性別主流化工作，持續辦理相關訓練課程，並於 95 年完成發展本府性別檢視清單。
- 二、本府於 96 年制訂「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為使推動工作順利執行，另於 98 及 99 年訂定子計劃，規範各局處詳細工作內容與期程；該計畫執行至今，將於今年 5 月完成檢視本府所有局處所填寫之性別檢視清單。
- 三、為持續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擬推動市府法律案需填寫性別檢視清單；及請各機關訂定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以落實性別主流化工作

與會者發言摘述：

張委員珽：中央自 2005 起執行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目前行政院各部會以 4 年為期程，訂定各部會自行的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為使本府能持續落實性別主流化概念，建議市府各機關應訂定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有關法律案填寫性別檢視清單部份，請社會局代表說明。

社會局報告：本府目前各機關制定市法規時，皆需進行法規影響評估，本案建議可就本府現有性別檢視清單依法規審查需求加以修改。

焦委員興鎧：本案對於性別平權的增進有相當大的幫助，建請法規會主委直接對本案進行瞭解並提出建議。

李副主任委員永萍：將轉述焦委員意見予法規會主委參考。本案若對新制定的法規進行檢視其執行可行性高，對於既有的舊法規亦可以考慮進行多方面檢視，但所涉範圍較大需完成配套規劃。

師委員豫玲：有關檢視現有的法規部份，因數量龐大，建議以分階段方式辦理，

可先從自治條例開始，再延伸至自治規則；並請經由本會性別主流化小組討論再行規劃訂定詳細期程。

李副主任委員永萍：可研擬相關獎勵措施。

法規會回應：經本會副主委向主委請示，對於各機關制定市法規時，以填寫性別檢視清單落實性別主流化實踐乙案，本會表示支持，並可先擇定一機關建立範本以利後續執行。對於檢視清單中「檢視結果」部份，建議可採「是」或「否」填答方式，若填否則需載明原因或理由，以便增加審查之明確性。另因法規委員專長於立法技術、立法體例或個別法制領域，惟如由其審查性別檢視清單恐力有未逮，故建議欲制定法案之性別檢視清單函本府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可依市法規制定程序送法規會審議。

師委員豫玲：感謝法規會主委的支持，有關制定法案之性別檢視清單，原預定規畫亦是由女委會性別主流化小組協助審查。性別主流化工作與本府各個機關皆有相關，故將由女委會性別主流化小組擬定詳細規畫於本府全面施行。

主席裁示：

1. 本案照案通過，請本委員會性別主流化專案小組與本府法規會研擬相關流程於未來市府各機關制定市法規時，應填寫性別檢視清單。
2. 有關本府各機關訂定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亦請性別主流化專案小組協助制定。

肆、臨時動議

臨時提案一

案由：建議衛生局各區健康服務中心可擇一推行之方案填寫性別檢視清單，以落實本府基層單位推行性別主流化工作，提請討論。

提案人：張委員菊惠

張委員菊惠：中央推行性別主流化的工作中，衛生署一向著力很多，近來更推展至各地方政府衛生局，本人也曾受邀擔任地方基層同仁性別主流化課程訓練講師。期望市府性別主流化工作不僅在市府層級推動，進而推廣至各區健康服務中心。

黃代理委員秋玉：張委員所提衛生署的性別主流化課程因參訓人數限制，衛生局僅有幾位同仁參與，未來可針對健康服務中心的基層同仁進行相關訓練。

張委員菊惠：健康中心目前對女性所提出身心健康相關方案，建議可訂定評鑑指標，以作為與國際間分享交流的呈現。

李副主任委員永萍：同意張委員建立評量指標，以客觀數據加以分析本府相關政

策措施，做為未來進步及改變的依據。另對於「性別主流化」該名詞在基層推行時，是否需要更改為較容易瞭解字彙，請於專案小組會議時再行討論研議。

主席裁示：

本案請衛生局配合辦理，並請本委員會性別主流化專案小組協助執行。

伍、散會（下午4時35分）